#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景峰医药"或者"公司")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,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,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,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。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,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25年10月27日,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常德中院"或者"法院")送达的《复函》[(2025)湘07破15号之一],常德中院同意景峰医药继续营业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《复函》主要内容

常德中院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常德中院提交的《关于重整程序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》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许可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,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 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第 (八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均为负值,同时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公司存在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七)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中"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"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,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,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,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,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,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,保障生产经营稳定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复函》[(2025)湘07破15号之一]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